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8020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葉珮琪
電話：7350384
電子信箱：leaf75611@hemei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和鎮生字第1150025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、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(4733355_376475300A_1150025031_ATTACH1.pdf 、 4733355_376475300A_1150025031_ATTACH2.pdf、4733355_376475300A_1150025031_ATTACH3.pdf、4733355_376475300A_1150025031_ATTACH4.pdf 、 4733355_376475300A_115002503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和美鎮公所除外)、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16:25:05

殯葬管理所　115/11/23

1150019760